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段志刚、段志军、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所持有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100.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，实际控制人为李明、董芳梅夫妇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李明，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明、董芳梅夫妇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22 日